（上接D91版）

| | |
|---|---|
| 第十六条<br>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及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六条<br>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第十七条<br>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十七条<br>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方式发出，如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向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一经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
| 第十九条<br>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披露。 | 第十九条<br>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披露。<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二十二条<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的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或混合两者的方式进行，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如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为法人的，该股东则可委任代表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如该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则视为亲自出席。<br>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于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二十六条<br>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会议，该法人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委派该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它经核证证实的副本。 | 第二十六条<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 第二十七条<br>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第二十七条<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二十八条<br>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二十八条<br>如果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违反公司注册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电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
| 第二十九条<br>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九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三条<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r>董事长应邀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出席年度股东会。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等问题。<br>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在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会上响应问题。 |
| 第三十四条<br>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四条<br>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三十七条<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七条<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有特别规定除外。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
| 第三十八条<br>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删除） |
| 第三十九条<br>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不时订定的规则或条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br>（一）会议主席；<br>（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赞成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不时订定的规则或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删除） |
| 第四十条<br>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它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 |
| 第四十一条<br>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 （删除） |
| 第四十二条<br>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删除） |
| 第四十三条<br>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八条<br>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四十四条<br>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九条<br>除累积投票制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四十五条<br>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条<br>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四十七条<br>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或规定，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的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 第四十二条<br>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项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或规定，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的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
| 第四十八条<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四十三条<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五十条<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br>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第四十五条<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
| 第五十一条<br>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删除） |
| 第五十二条<br>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六条<br>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还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 第五十四条<br>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八条<br>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应分别记载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情况）；<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应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五十五条<br>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四十九条<br>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 第五十九条<br>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三条<br>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六十一条<br>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第五十五条<br>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 第六十三条<br>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br>（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第五十七条<br>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五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
| 第六十七条<br>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r>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r>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 （删除） |
| 第七十条<br>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六十三条<br>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第一条<br>为确保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规范董事会及内部机构运作程序，发挥其经营决策机构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香港、上海（以下通称"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通称"监管规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一条<br>为确保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规范董事会及内部机构运作程序，发挥其经营决策机构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上海（以下简称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
| 第二条<br>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 （删除） |
| 第三条<br>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执行董事一至数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 第二条<br>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执行董事一至数人。执行董事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宜。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 第四条<br>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br>（十三）委任公司的经营和法律顾问；<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董事会在评价总经理业绩时，董事兼任总经理的，该董事应回避）；<br>（十七）除公司法、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br>（十八）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三条<br>董事会对股东会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董事会在评价总经理业绩时，董事兼任总经理的，该董事应回避）；<br>（十六）除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br>（十七）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
| 第六条<br>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br>（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br>1、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br>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br>（二）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br>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按从严原则适用相关监管规定。 | 第五条<br>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br>（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br>1、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br>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br>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br>5、单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br>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批准。<br>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注册或备案的事项，应经股东会批准。<br>（二）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及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br>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按从严原则适用相关监管规则。 |
| 第八条<br>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董事长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七条<br>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 第九条<br>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八条<br>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br>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
| 第十一条<br>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不时订定的规则或条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可兼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十条<br>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不时订定的规则或条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非独立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 第十二条<br>《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十一条<br>《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 第十三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 第十四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三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十五条<br>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审议议案时投弃权票的董事（依据监管规定应放弃投票权的董事除外），以及虽表明异议但在表决时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br>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 第十六条<br>公司董事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有关证券交易所可根据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删除） |
| 第十八条<br>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包含独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适当的财务管理专长。 | 第十六条<br>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九条<br>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br>（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br>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由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
| 第二十条<br>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br>（八）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需要薪酬委员会办理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删除） |
| 第二十六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总经理提议时；<br>（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第二十三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五）总经理提议时；<br>（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br>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相关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二十八条<br>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二十五条<br>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 第二十九条<br>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 第二十六条<br>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第三十一条<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八条<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三十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三十五条<br>议案的提出<br>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有以下五种方式：<br>……<br>（四）监事会提议的事项；<br>（五）总经理提议的事项；<br>（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议的事项。 | 第三十二条<br>议案的提出<br>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有以下六种方式：<br>……<br>（四）审计委员会提议的事项；<br>（五）总经理提议的事项；<br>（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议的事项。 |
| 第三十八条<br>会议通知<br>决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后，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br>……<br>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挂号空邮。<br>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三十五条<br>会议通知<br>决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后，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br>……<br>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箱、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br>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三十九条<br>会议通知的变更<br>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br>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三十六条<br>会议通知的变更<br>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br>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 第四十条<br>议案准备<br>应以公司、总经理名义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会议议题与公司各部室业务范畴对应原则，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指定的相关责任部室形成董事会议案。<br>……<br>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其下属办事机构形成董事会议案。<br>……<br>各部室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责任部室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br>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天前，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天前，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 | 第三十七条<br>议案准备<br>应以公司、总经理名义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会议议题与公司各部室业务范畴对应原则，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指定的相关责任部室形成董事会议案。<br>……<br>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其下属办事机构形成董事会议案。<br>……<br>各部室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责任部室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 |
| 第四十一条<br>召开会议<br>董事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和会务安排。<br>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 第三十八条<br>召开会议<br>董事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和会务安排。<br>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
| 第四十三条<br>审议议案<br>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br>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董事的询问作出答复、说明，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br>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向与会董事说明或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br>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四十条<br>审议议案<br>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br>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董事的询问作出答复、说明，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br>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向与会董事说明或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意见。<br>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 第四十四条<br>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删除） |
| 第四十六条<br>会议表决<br>董事会会议对议案逐项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必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br>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 第四十二条<br>会议表决<br>董事会会议对议案逐项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必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br>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 第四十八条<br>回避表决<br>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br>回避表决<br>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不得越权。<br>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四十五条<br>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即使董事宣称要表决，亦不计算其所投票数，但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非书面决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r>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 第五十二条<br>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市地有关证券交易所。 | （删除） |
| 第五十三条<br>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公告事项的，应及时披露决议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也应及时披露。<br>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四十八条<br>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涉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需公告事项的，应及时披露决议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也应及时披露。<br>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 第五十五条<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五十条<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意见予以公告。 |
| 第五十九条<br>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四条<br>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br>（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三条<br>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对公司、股东、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 第五十八条<br>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
| 第六十五条<br>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六十条<br>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第四条<br>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条件。 | 第四条<br>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条件。 |
| 第五条<br>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本处所述系指"重大业务往来"系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br>（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本条"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五条<br>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本处所述"重大业务往来"系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br>（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本条"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六条<br>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br>（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br>（六）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br>（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br>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br>（一）近三年曾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br>……<br>（六）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br>……<br>（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七条<br>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br>（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br>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br>（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第八条<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条<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br>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第十一条<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 第十四条<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全体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第十四条<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 第十五条<br>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十五条<br>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十六条<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十六条<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第十七条<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七条<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或已同时出任六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发行人的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 第十八条<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十八条<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 第十九条<br>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br>（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五）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四）项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九条<br>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br>（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五）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二十条<br>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br>……<br>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条<br>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br>……<br>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二十一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公司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至（四）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公司原则上应当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br>…… |
| 第二十四条<br>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br>…… | 第二十四条<br>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br>…… |
| 第二十九条 | |
| 第三十二条<br>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br>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